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主要交易 出售船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據此(其中包括) Union Fund I GP (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與SPV2 (即基金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就收購船舶訂立若干交易，包括(1) SPV2與協海領航者和Fond Marine訂立的更替協議，據此，SPV2已承擔協海領航者在船舶原始租約項下的所有義務和責任，並享有所有權利和主張；及(2) SPV2與協海領航者就船舶的光船租賃訂立的光船租賃協議。

出售船舶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SPV2(1)與協海領航者和Fond Marine訂立終止協議及(2)與協海領航者訂立轉租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終止協議訂約方同意根據更替協議終止租賃船舶；(b)船舶的所有權從Fond Marine轉移予協海領航者；及(c)協海領航者應就終止光船租賃協議項下的船舶轉租事宜，向SPV2支付結算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交易的結算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交易，包括出售船舶、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包括出售船舶、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交易，包括出售船舶、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據此(其中包括)Union Fund I GP(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與SPV2(即基金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就收購船舶訂立若干交易，包括(1) SPV2與協海領航者和Fond Marine訂立的更替協議，據此，SPV2已承擔協海領航者在船舶原始租約項下的所有義務和責任，並享有所有權利和主張；及(2) SPV2與協海領航者就船舶的光船租賃訂立的光船租賃協議。

出售船舶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SPV2(1)與協海領航者和Fond Marine訂立終止協議及(2)與協海領航者訂立轉租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終止協議訂約方同意根據更替協議終止租賃船舶；(b)船舶的所有權從Fond Marine轉移予協海領航者；及(c)協海領航者應就終止光船租賃協議項下的船舶轉租事宜，向SPV2支付結算金額。

終止協議及轉租終止協議的詳情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終止協議的訂約方

- (i) 承租人： SPV2
- (ii) 承租人之被提名人： 協海領航者
- (iii) 船東： Fond Marine

轉租終止協議的訂約方

- (i) 船東： SPV2
- (ii) 承租人： 協海領航者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由於SPV2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故協海散貨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協海領航者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協海領航者及Fond Marin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終止協議及轉租終止協議(其中包括)(a)終止協議訂約方同意根據更替協議終止租賃船舶；(b)船舶的所有權從Fond Marine轉移予協海領航者；及(c)協海領航者應就終止光船租賃協議項下的船舶轉租事宜，向SPV2支付結算金額。

擬出售船舶

船舶為上海外高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建造的一艘總噸位88,853噸及淨噸位58,005噸的散貨船。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船舶的賬面資產淨值為11百萬美元。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船舶應佔淨溢利概約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入	3,798	4,490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	835	1,209

代價

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根據終止協議及轉租終止協議，結算金額為8.95百萬美元。

結算金額乃Fond Marine與SPV2經計及估值師於估值日期評估的公平市值為9百萬美元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儘管結算金額較船舶的公平市值0.05百萬美元存在折讓，經及計交易為本公司提供了在協定租賃期即將屆滿前為船舶覓得買家的機會，而協海領航者已同意一次性全數支付結算金額，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在交易完成後即時獲得現金流入，因此，董事認為，結算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結算金額應由協海領航者分別根據終止協議及轉租終止協議於交付及轉讓船舶所有權的日期支付。

出售船舶的有關文件

就終止協議及轉租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於簽署終止協議及轉租終止協議之日訂立以下文件(統稱「有關文件」)，其中包括：

- (i) Fond Marine與浙江協海訂立的終止協議，據此，於悉數償付結算金額後，光船租賃項下之船舶租賃將予終止；
- (ii) SPV2與浙江協海訂立之終止協議，據此，於悉數償付結算金額後，光船租賃項下之船舶轉租將予終止；
- (iii) 一份(其中包括)Fond Marine、SPV2與基金之間訂立的解除及再轉讓契據，據此，於悉數償付結算金額後，Fond Marine將解除及清償相關債務人擔保文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並清償擔保文件項下相關債務人所授予的所有擔保；及
- (iv) 一份(其中包括)SPV2、協海領航者與協海集團之間訂立的解除及再轉讓契據，據此，於悉數償付結算金額後，SPV2將解除及清償相關債務人擔保文件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並清償擔保文件項下相關債務人所授予的所有擔保。

進行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於估值日期，船舶已服役約20.5年。鑒於其船齡，船舶須接受日益頻繁的維修及常規檢查，導致維護及營運成本逐步上升。此外，由於協定租賃期將於不足一年內屆滿，並考慮到船舶的現狀，董事會認為，把握機會在協定租賃期屆滿前物色合適買家實屬審慎之舉。

經考慮管理及維護成本不斷增加、船舶狀況逐漸惡化以及協定租賃期即將屆滿等因素，董事認為出售船舶可讓本集團有機會以合理價格出售船舶，從而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並進一步強化其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董事相信，出售船舶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交易文件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之財務影響

按船舶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約11百萬美元計算，預期本集團將因交易確認除稅後及扣除開支後的虧損約0.7百萬美元，該虧損乃按船舶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與船舶結算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

股東應注意，交易的實際損益金額僅於交易完成時釐定船舶的賬面淨值及交易相關開支後，方可確定。因此，交易的實際損益金額須經審核，並可能與上文所述金額有所不同。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和SPV2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融資租賃以及向主要來自中國醫療保健、航空、航運、製造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及(ii)主要通過南山學院(一間提供本科及專科文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在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Union Fund I G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SPV2主要從事船舶擁有，為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基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財務業績及狀況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協海領航者和浙江協海

協海領航者為協海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海領航者主要從事租船服務及貨物卸載。協海集團為協海浙江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協海由王安先生及朱衛俊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其70%及30%的權益。浙江協海主要從事船舶的租賃及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由於SPV2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故協海散貨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協海散貨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儘管協海領航者和浙江協海均為協海集團的聯繫人，彼等亦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協海領航者和浙江協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Fond Marine

Fond Marine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船舶融資租賃、售後租回及船舶經紀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Fond Marin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Fond Marin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估值

為評估及支持結算金額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就船舶進行估值。

估值師的團隊由專業人士組成，彼等為多間專業機構的成員(或其項目的特許持有人)，如營運工程師學會、工廠工程師學會、英國皇家統計學會、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工業與系統工程師學會、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及會員。估值師過往的工作涵蓋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對大多數類型的船舶、飛機以及廠房及機器進行估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可合理地認為關乎估值師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

估值方式與方法

在達致船舶的估值時，估值師考慮了兩種方法，即市場法及成本法。估值師按市值基準對船舶進行了估值，市值被界定為「在進行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賣雙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估值師以近期刊發的《歐洲廠房、機械及設備估值準則》(二零二二年第一版) (European Plant, Machinery & Equipment Valuation Standards, 1st Edition 2022) 為基準並以此為參考。

估值過程中，估值師主要依據維修記錄、設備規格、建造成本數據、船舶類型、船舶狀況、保養歷史、船舶建造情況、市場供需以及位置與場景。

調查範圍及資料來源

估值師已通過即時電子通訊方式對船舶進行視察、審閱所提供的資料、調查市場狀況，並與相關人員進行面談，以熟悉船舶的狀況、效用及歷史。

估值師獲本公司提供有關船舶的規格、運力、建造年份等資料。在進行估值期間，估值師獲本公司提供文件／證書，如船級證書、註冊證明書、維修記錄、船舶設計圖等。

估值考慮因素及假設

船舶視察通過即時電子通訊方式進行，其內容已經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告知估值師，已對船舶進行定期維護，且船舶可按照其設計及生產用途運作。

估值師獲本公司告知，船舶狀況尚可。估值師估值之前提為船舶狀況與其船齡及使用情況相符。倘估值師收到任何對估值師報告之價值存在重大影響之更新資料，估值師將相應地修改估值師之估值意見。

估值師並無理由懷疑本公司向估值師提供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本公司亦曾告知估值師，估值師所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內容以達致知情意見，而估值師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估值師已假設船舶的使用年限為30至35年。

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假設及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並獲告知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乃為評估類似船舶時普遍採用者。董事並未發現有關估值中的定量輸入數據有任何異常之處。因此，董事認為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主要輸入數據、估值方法及方法均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交易的結算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交易，包括出售船舶、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包括出售船舶、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交易，包括出售船舶、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定租賃期」	指	自船東根據光船租賃協議向承租人交付船舶當日起計的36個月期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光船租賃協議」	指	協海領航者(作為承租人)與SPV2(作為船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船舶的光船租賃訂立的光船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包括出售船舶、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Fond Marine」	指	Fond Marine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基金」	指	友聯航運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山學院」	指 煙台南山學院，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並獲批准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及其不時之下屬實體和單位
「更替協議」	指 Fond Marine、協海領航者和SPV2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更替及修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海領航者於船舶原始租約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將轉移予SPV2
「船舶原始租約」	指 Fond Marine與協海領航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光船租賃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據此，Fond Marine(作為船東)同意出租及協海領航者(作為原承租人)同意租用船舶
「有關文件」	指 具有本公告「出售船舶的有關文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結算金額」	指 根據終止協議及轉租終止協議，協海領航者須向SPV2支付8.95百萬美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PV2」	指 Union Shipping Fund I — SPV2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租終止協議」	指	SPV2及協海領航者就終止根據(SPV2作為船東與協海領航者作為承租人之間)光船租賃協議項下的船舶轉租事宜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轉租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	指	SPV2、協海領航者及Fond Marine就終止根據更替協議租用船舶及船舶的所有權從Fond Marine轉至協海領航者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的終止協議
「交易」	指	終止協議及轉租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交易文件」	指	該等文件包括(其中包括)終止協議、轉租終止協議及有關文件,以及船東及承租人就船舶可能不時同意指定的有關其他文件
「Union Fund I GP」	指	Union Fund I G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師」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為評估船舶價值而委聘的專業獨立估值師及獨立第三方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評估船舶價值而出具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的估值報告
「船舶」	指	名為「協海領航者」的機動船,IMO編號9330824
「協海集團」	指	協海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協海領航者」	指	協海領航者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協海散貨」	指	協海散貨(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擁有基金約14.3%的股份
「浙江協海」	指	浙江協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璐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劉美娜女士及袁建山先生組成；及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及邢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